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上接八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HA202312130037	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街道下庄河社区岳打路下庄河村段,平常道路扬尘大,雨天坑洼影响出行。	新密市	大气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街道下庄河社区岳打路下庄河村段,平常道路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岳打路下庄河村段道路由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养护作业,该道路安排养护人员2名,道路洒水车1台,负责对该道路进行路面清扫保洁等日常养护工作。每日固定道路洒水抑尘作业2次,但在污染严重的情况下,洒水车降尘作业的频次结合污染程度、天气状况和交通量等因素进行适当增减。经了解,该路段确实存在扬尘大的问题,目前,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已要求进一步加大清扫抑尘力度,以确保该路段干净整洁。 二、关于“雨天坑洼影响出行”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因该路段连接G234与X027交会处,车流量大,重型货车多,年久失修,损坏严重,损坏路面约150米,目前,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已对下庄河至打虎亭段坑洼道路采取临时措施进行回填。同时,为确保群众正常出行,目前,西大街街道办事处通过自筹和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开展该处道路整改工作,预计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该道路整改。	基本属实	增加下庄河至打虎亭段路面保洁机械设备,加大清扫、洒水频次,不产生明显扬尘,确保路面干净整洁。后期通过自筹和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完成道路整改工作,2024年5月31日前对该道路整改工作,保障群众正常出行。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街道下庄河社区岳打路下庄河村段,平常道路扬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迅速行动,制定降尘措施,安排1台洒水车,冬季(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根据天气情况洒水每天2次,夏季(3月16日至11月14日)每天4次,根据气温随时增加洒水频次。 二、关于“雨天道路坑洼影响出行”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道路坑洼损毁约150米,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已对道路坑洼损毁路面采取临时措施进行回填,安排人员对道路巡查维护,保障群众正常出行。同时,西大街街道办事处通过自筹和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开展该处道路整改工作,预计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该道路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HA202312130031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薛集村站前街和常牛路交叉处,无环保手续,无环保手续,破碎后的渣渣粉尘大。	新郑市	大气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薛集村站前街和常牛路交叉处无环保手续,无环保手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处地方是新郑市薛店镇常刘村、薛集村及附近村庄征迁后遗留的建筑垃圾,不进行加工生产,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关于“破碎后的渣渣粉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位置主要为附近村庄征迁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此堆放,现场无破碎设备,不存在破碎粉尘问题,但现场部分建筑垃圾堆未覆盖,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减少扬尘污染,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一、整改情况 关于“破碎后的渣渣粉尘大”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目前,该处渣渣正在有序清运中,2023年12月16日,已对现场剩余部分渣渣进行覆盖,同时,在清运期间安排专人进行监管,确保在清运期间湿法作业,场区内外道路洒水降尘,对当天未清理的渣渣及时进行覆盖。 二、处理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HA202312130068	巩义市芝田镇茂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碎工段生产时噪音大,粉尘严重,车辆运输时扬尘大,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日常生活。	巩义市	大气	一、关于“破碎工段生产时噪音大,粉尘严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勘察:巩义市茂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北山口耐火材料工业园区,东、南、北三侧无住户,西侧600米外有居民8户。该公司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采取的降噪措施是地下安装,减少噪声强度,对西侧居民影响较少。主要粉尘源是破碎机及配套的振动筛、输送机,振动筛使用彩钢瓦进行二次密闭,输送机皮带使用篷布密闭,生产车间地面、生产设备有积尘,密闭的篷布存在破损。经调查询问:该公司自2022年10月停产至今,执法人员查询了巩义市供电公司出具的月电费发票,自2022年1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月最高用电量为48度,最低用电量为8度。综上:巩义市茂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碎工段生产时噪声大问题不属实,粉尘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车辆运输时扬尘大,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日常生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勘察:巩义市茂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原料是青石,产品是石子、石粉,车辆运输时会产生抛撒现象,该公司门口道路为硬化后的水泥路,因企业已停产一年,道路未进行过清扫,道路有积尘现象。	部分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督促巩义市茂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破碎工段和输送机破损处进行了密闭;对生产车间、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清扫。	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办结。巩义市茂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破碎工段和输送机破损处进行了密闭;对生产车间、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清扫。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2130038	郑州市新密市苟堂镇玉皇庙村小学北侧,郑州德众刚玉材料有限公司1、生产时噪音大。2、该厂在玉皇庙小学南侧放置一台鄂破机,粉碎声音大。3、在玉皇庙小学北侧违规建造钢结构厂,希望尽快拆除。	新密市	噪声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苟堂镇玉皇庙村小学北侧,郑州德众刚玉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时噪音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北邻泽河支流,距离最近居民住户约10米,东邻农田,南邻耐火材料厂,西邻乡村道路。2023年12月1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发现,该企业1台8t电炉处于停产状态,切磨工段有2台切机、4台磨机正在湿法作业。主要噪声源是切磨设备,使用静音锯片,生产车间已落实密闭降噪措施,厂区北侧和西侧围墙已加装约130米隔音板和隔音罩。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5日对该企业周边距离较近的三户居民进行了实地走访。经走访了解,走访户反映“存在噪声但影响不大”。 2023年11月29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023年12月15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噪声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关于郑州市新密市苟堂镇玉皇庙村小学北侧,郑州德众刚玉材料有限公司在玉皇庙小学南侧放置一台鄂破机,粉碎声音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日,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已组织人员对该企业位于玉皇庙小学对面南侧150米处院内安装的1套小型颚式破碎机和1台皮带输送设备拆除到位,清理现场。 2023年12月1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和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时发现,现场未安装生产设备。 三、关于郑州德众刚玉材料有限公司在玉皇庙北侧违规建造钢结构厂,希望尽快拆除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4日,新密市组织苟堂镇人民政府、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等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玉皇庙北侧违规建造钢结构厂”,系苟堂镇玉皇庙村村民高某军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于2021年8月初擅自占用苟堂镇玉皇庙村玉皇庙组0.15亩林地建设的钢架结构房屋,现场已建成钢结构框架架24米、宽16米、高7米,主体尚未完工,于2021年8月中旬因资金短缺停止建设至今。	部分属实	督促郑州德众刚玉材料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强化现场监督管理,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苟堂镇玉皇庙村,郑州德众刚玉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时噪音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企业为进一步消除环境隐患,降低生产期间噪声排放对周围居民的影响,2023年12月17日,郑州德众刚玉材料有限公司在北侧围墙加装隔音板基础上,在其切磨车间北侧内墙壁加装长度15米、高度8米,累计120平方米隔音消音装置。 (二)关于郑州德众刚玉材料有限公司在玉皇庙北侧违规建造钢结构厂,希望尽快拆除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新密市林业局责令高某军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截至2023年12月20日,该钢结构框架已拆除到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二、处理情况 新密市林业局向新密市苟堂镇玉皇庙村村民高某军下达了《新密市林业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新密林责改字(2023)第1218号)。	已办结	无
10	D3HA202312130028	郑州市惠济区民生路与西山路交叉口,思念果岭国际社区雍府别墅区,多名业主私自扩建,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张定邦村山谷内,认为会污染地下水,破坏山体绿化。	惠济区	土壤	一、关于“思念果岭国际社区雍府别墅区,多名业主私自扩建”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思念果岭国际社区雍府别墅区共有住宅71户,在物业报备装修的有5户(B13、B12、B11、D03、E18),存在违建问题的只有D03户,该业主在自家院子东侧一层基础上违规加建二层。 2023年8月,D03户业主向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对房屋顶部进行改造维修,具体申请如下:房屋东南侧楼台顶部改造坡屋面房顶;房屋南侧阳台门廊;北部坡屋面维修改造;北部入户门处改造,西侧入户门木质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门廊。在施工过程中,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现D03户业主未按申请内容进行施工,及时与业主沟通并张贴整改通知单。2023年11月16日,D03户业主停止对房屋改造维修的施工。2023年12月15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古荥镇联合对D03户业主违规加建部分进行拆除。 二、关于“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张定邦村山谷内,认为会污染地下水,破坏山体绿化”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问题中提及的张定邦村山谷属于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张定邦村土地,管理使用权归属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4月21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发现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思念果岭高尔夫球场(张定邦村山谷)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责令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整改。2022年5月17日,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2023年3月,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张定邦村山谷进行植树复绿,目前绿化完好。2023年5月13日,经调查取证后,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对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惠济城综罚决字(2022)第2239012号)。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以后,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范处置思念果岭内部建筑垃圾。2023年12月14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古荥镇相关负责同志沿思念果岭社区通往张定邦村的小路进行排查,未发现偷倒建筑垃圾情况,绿化完好。 针对举报件中污染地下水的问题,2023年10月18日,河南蓝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思念果岭国际社区雍府别墅区取水样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总大肠菌群、菌落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游离氯和总硬度等9项指标,9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2023年12月19日,再次取样检测水质,9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部分属实	别墅违建部分进行拆除;加强巡查监管,针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专业化处理,杜绝私自处理。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思念果岭国际社区雍府别墅区,多名业主私自扩建”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经调查,思念果岭国际社区雍府别墅区共有住宅71户,存在违建问题的只有D03户,该业主在自家院子东侧一层基础上违规加建二层。2023年12月18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古荥镇联合对D03户业主违规加建的二层拆除完毕。 (二)关于“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张定邦村山谷内,认为会污染地下水,破坏山体绿化”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2年5月17日,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2023年3月,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张定邦村山谷进行植树复绿,目前绿化完好。2023年12月19日,取样检测水质,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二、处理情况 惠济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5月1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惠济城综罚决字(2022)第2239012号),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对河南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作出:(一)警告;(二)处贰万元罚款。	已办结	无

(下转十版)